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告

第19号

《无锡市献血条例》已由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3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0年6月14日起施行。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3月12日

无锡市献血条例

（2020年2月28日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0年3月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组织与宣传
第三章 采供血与医疗临床用血
第四章 激励与优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动员和组织公民无偿献血，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江苏省献血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献血活动及其相关服务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依法实行无偿献血制度。

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以延长至六十周岁。

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医务人员、教师每两年献血一次以上，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在校期间献血一次以上。

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多次、定期献血以及捐献造血干细胞。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献血工作的领导，将献血工作纳入本级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考核，保障献血工作所需经费，加强采供血专业队伍建设，建立献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献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献血相关工作。

第五条 卫生健康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政园林、交通运输、文广旅游、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并依法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应当协助做好献血工作。

第六条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献血志愿服务；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献血志愿服务的推动、指导和规范。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对献血事业进行公益捐赠。

第二章 组织与宣传

第七条 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用血需求制定和下达年度献血计划。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年度献血计划制定献血工作实施方案。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年度献血计划或者献血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献血活动。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动员和组织符合献血条件的本单位员工或者本居住区公民参加献血活动。

单位完成年度献血计划后，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发放完成献血计划证书。

献血工作应当纳入文明单位考核指标。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年度献血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第九条 采血点布局按照固定采血点为主、流动采血点为补充的原则，综合考虑交通便利性、人流量等因素确定。

第十条 市、县级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编制固定采血点布局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市、县级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实施固定采血点的设置、建设和维护。

区人民政府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配合固定采血点的维护和管理。

未经市、县级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拆除、迁移固定采血点。

第十一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确定流动采血车停靠点，有关单位应当为流动采血车的停靠等予以支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阻止流动采血车的停靠，干扰和妨碍流动采血车的正常工作。

第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献血保障机制，制定应急预案，保障应急用血需要；发生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时，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动员和组织有关单位、公民应急献血。

第十三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献血工作信息平台，实现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以及相关部门的信息互通共享。

属于国家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规定的具有高危行为的人员，不得献血，血站不得采集其血液；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向献血工作信息平台提供具有高危行为的人员名单并及时更新。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广泛宣传献血意义，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献血宣传工作。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职责分工，做好献血宣传工作：

（一）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献血法律、法规的宣传，通过多种方式、途径普及献血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教育；

（二）教育部门应当组织学校开展献血科学知识宣传教育；

（三）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献血法律法规纳入法治宣传教育的范围；

（四）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采血点开展献血宣传工作；

（五）财政部门应当将献血宣传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献血宣传工作有效开展。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红十字会等应当积极参与、推动献血宣传工作。

第十六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每年有计划地开展献血公益宣传，免费刊播献血公益广告。

车站、机场、码头、广场、公园、影剧院、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和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其设置或者管理的宣传栏、公共视听载体等设施，开展献血宣传。

鼓励其他具有广告发布资源的企业发布献血公益广告。

第十七条 每年一月为国家工作人员无偿献血月，二月为医务人员无偿献血月，九月为教师无偿献血月。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选择有行业特色、纪念意义的时间作为本行业的无偿献血月（周、日）。

第三章 采供血与医疗临床用血

第十八条 血站是依法设立的采集、提供医疗临床用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履行下列职责：

（一）血液的采集、检测、制备、储存、调剂和质量控制；

（二）医疗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临床用血业务指导；

（三）疑难血型配型服务；

（四）医疗临床用血费用报销手续的办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禁止非法从事采集、提供医疗临床用血活动。

第十九条 血站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

（一）采血量、供血量和血液库存量；

（二）医疗临床用血费用报销情况；

（三）采血点的服务时间、地址和联系方式；

（四）投诉举报受理方式及其程序。

第二十条 血站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免费进行健康检查；检查不符合条件的，不得采集血液，并向献血者说明情况。

第二十一条 献血者在献血时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如实提供健康信息。

第二十二条 献血者献全血的，每次可以选择献四百毫升、三百毫升或者二百毫升血液，献血间隔期不少于六个月。

献血者献成分血的，每次献血量及献血间隔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血站采集血液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安排具有采血资格的医务人员进行采血，一次性采血器材使用后必须销毁，确保献血者的身体健康。

血站采血后，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采集的血液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

医疗临床用血的分离、包装、储存、运输，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四条 血站应当将献血者相关信息录入献血工作信息平台，作为献血者及其亲属用血时核销相关费用的依据。

献血者可以登录血站官方网站或者公众平台查询本人献血信息。

第二十五条 血站应当对献血者给予人文关怀，建立献血者信息反馈、回访制度；对献血后经检测血液不合格的，血站应当及时向献血者告知检测情况。

第二十六条 血站应当对献血者信息依法予以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血站提供献血者的个人资料和血液检测结果等有关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献血者证明其所献血液的安全性。

第二十七条 献血者献血后，血站应当依法颁发无偿献血证书，发放献血纪念品或者给予适当补贴。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制定医疗临床用血计划，建立用血申请、审批、评价和公示制度，加强医疗临床用血管理，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使用依法设立的血站提供的血液；血站需要从外地调剂医疗临床用血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提倡实施自体输血，鼓励医疗临床用血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第四章 激励与优待

第三十一条 对下列单位和个人，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一）无偿献血量累计一千毫升以上或者捐献造血干细胞的个人；

（二）超额完成年度献血计划的单位；

（三）在献血宣传、教育、组织、动员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四）在采供血、医疗临床用血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五）在医疗临床用血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六）其他对献血事业作出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二条 在本省荣获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可以凭相关证件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到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就诊免交普通门诊诊察费，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市无偿献血获奖者给予相应的奖励、优惠和优待。

第三十三条 在本省献血的公民，在本市范围内享有优先用血权利；除急救用血外，医疗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献血者用血。献血者及其亲属需要优先用血的，血站应当通过用血费用核销等信息系统查明献血者献血量、用血者和献血者之间亲属关系；通过用血费用核销等信息系统无法查明的，血站应当核验。

残疾军人、因公致残人员、见义勇为人员等享有优先用血权利。

第三十四条 献血者献血量达到八百毫升以上的，终身享受免费用血；未达到八百毫升的，按本人献血量的三倍享受免费用血；献血者的亲属需要用血的，累计免费用血量按献血者献血量等量提供。

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本人终身享受免费用血；其亲属需要用血的，累计免费用血量按照八百毫升提供。

第三十五条 民政部门、红十字会和慈善总会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对在本市献血的献血者、造血干细胞的捐献者、无偿献血服务的志愿者因病致贫的，开展关爱和救助活动。

第三十六条 血站应当为献血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无记名保险。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献血激励机制，为献血者献血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公民献血或者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可以适当给予补贴和补休。

第三十八条 大中专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献血或者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学校可以给予奖励和优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血站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检测、制备、储存血液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二）提供的医疗临床用血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三）未按照规定管理、使用献血工作经费的；

（四）泄露献血者个人信息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迁移固定采血点的，由市、县级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阻止流动采血车停靠、干扰和妨碍流动采血车正常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血液，是指用于医疗临床的全血和成分血。

本条例所称亲属，包括献血者以及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

在本市献血的献血者以及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的祖父母和外祖父母，享受本条例所称亲属的同等待遇。

第四十五条 外省、市居民以及外国公民、华侨、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台湾地区居民在本市献血以及捐献造血干细胞的，享受同等待遇。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0年6月14日起施行。

新时代中国青年堪当大任

上接第1版>>>

在这次抗击疫情的斗争中，以“90后”为代表的青年一代挺身而出、担当奉献，充分展现了新时代中国青年的精神风貌。在4.2万多名驰援湖北的医护人员中，就有1.2万多名是“90后”，其中相当一部分还是“95后”甚至“00后”。近日，北京大学援鄂医疗队的34名“90后”党员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汇报了在抗疫一线抢救生命的情况，表达了继续发挥党员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的决心。

严格细致做好准备 确保师生健康安全

上接第1版>>>确保制度建立到位、规范执行到位、疫情防控到位，做到让学生安全、家长放心、社会满意。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支持，合理调配资源，协调解决问题，帮助学校提高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

“当前海外疫情呈多点爆发态势，外防输入特别是严防境外输入已成为当前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黄钦叮嘱高校和国际学校要高度重视做好境外师生的返校工作，及时沟通掌握信息，强化点对点衔接，既严格执行防控要求，又主动提供服务帮助，确保师生安全复学。

（高美梅）

充分发挥政策集成效应 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上接第1版>>>省级重大项目中11个续建项目、市级重大产业项目中152个续建项目均已全部复工，312国道快速化改造等52个新开工项目正抓紧推进前期工作；加快布局5G、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领域，初排总投资588亿元的32个项目计划；690家企业通过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获得银行授信63.9亿元，复工复产贷等特色金融产品为企业累计投放贷款200多亿元；全面落实税费减免、金融支持、社保降费、稳定就业等政策举措，有望在去年的基础上再为企业减负200亿元。

（星光）

市财政拟为企业减负200亿元

上接第1版>>>

“为了保证‘苏政50条’和无锡‘惠企20条’等扶持政策落实，对企业降本减负、加大金融支持等举措都是专人专项负责，加快政策落地，争取当月甚至是当周落实。”据了解，为对企业充分培优、扶弱、补短，财政部门由一把手带头对企业走访，专人跟踪，加快项目入库、审核、兑现进度。

此外，协同企业打通上下游产业链，贴息、补助、以奖代补等举措全方位为企业“输血”：市级财政累计拨付补贴资金1.81亿元，2月份以来为942家企业新增信保基金增信贷款10.88亿元，兑现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奖励、外经贸发展资金、物联网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重大产业项目综合奖补资金2.4亿多元。

（周洲）

稳心暖心，合力消解用工“痛点”

上接第1版>>>但在政府相关部门全力协调下，很快得到解决。”公司负责人介绍，这种“点对点”服务高效快捷，省去了企业不少招聘精力。

企业能否顺利复工、复工率能否节节攀升，一个关键因素是能否招到足够可用的员工。记者在采访时发现，我市也有一些返岗率较低的企业，面临困难较多。无锡地平线广告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该公司一名技术骨干家在武汉，至今无法返锡上班，而他的工作岗位十分关键，“少了这名技术骨干，很多户外设备安装、调试都无法进行，真是愁死人了。”因为一两个关键岗位员工回不来，导致整个公司业务停顿，也连带着许多其他岗位的员工没法返岗。类似这样的企业在锡城并非个例。

据了解，返岗率偏低的企业，有许多是特殊工种，而线上招聘无法完全代替线下招聘，“比如有的岗位需要现场测试技能，还有的服务行业需要‘相面’，导致企业一时只能搁置用工计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随着疫情逐步缓解，我市将有序开放线下现场招聘，这类企业的难题有望得到解决。近期市人力资源市场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采用分批入场、控制规模、加大招聘展位间隔等措施，截至目前，已举办现场招聘会5场，共计174家次企业到场招聘，提供岗位7261个次，进场应聘人员1890人，现场达成初步意向807人次。

攻坚克难，办法总比困难多。在外来务工人员占绝对比例的建筑工地上，我市不少企业在外地工人一时无法返锡的情况下，创新工作思路，以“替代用工”缓解了新开工工地的“用工难”。

宜马快速通道项目本月初开工即首战“告捷”，8台附带式挖土机15天完成了1.4万平方米鱼塘的抽水、清淤，这片空地上将建成陆湖两域主体结构施工的“大后方”，这些看似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可能做到的工程量是怎么完成的？“700名施工人员全部从无锡本地及邻近城市‘挖’来，筑巢引凤需下手早、服务好、待遇高。”市建管中心宜马项目负责人陈磊说，2月2日项目管理人员开始到岗筹备开工，预判受疫情影响省外用工难，施工单位中交隧道局调动资源优势，向无锡本地发包企业“要人”。挖机操作工老李家住马山和平村，每天骑电动车来上班，项目部每天补贴30元路费，老李感受到工地满满的诚意，没想再去外地打工。

返锡工人可能流失，如何让他们安心舒心工作？

“受疫情影响，全国各大城市在春节过后的这场‘抢人’大战中各显神通。相形之下，对于招到的员工，我们应好好珍惜，要让外来工人在无锡安心舒心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员工流失率。”在采访中，不少职能部门和企业负责人都表述了这个观点。

现阶段，让工人干活无后顾之忧是安全生产的重要一环。近日，全市住建系统分别在8个板块成立“一对一”帮扶组，并紧急调配20万只口罩发送给一线建筑工人。我市现已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建筑工人实现免费核酸检测全覆盖。截至3月15日，全市建筑企业已送检核酸检测32000多人，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工友们检测结果都是阴性，我们就可以放心干活了。”昨天，地铁4号线具区路项目自动化钢筋加工厂内，6名钢筋工一天完成120吨钢筋加工，给前道的桩基工地施工准备了充足材料。

外来员工返锡后，最关心的是收入和福利待遇，这也是企业“留人”的最重要法宝。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企业把市政府的补贴、优惠全部用在了员工身上，让他们得到实惠，扎根无锡。“员工住宿免费，每周7天、每天3顿免费工作餐，员工即使休息也能享用。”该公司的外地员工，如果想在外面租房住宿，单身的每月可以享受100元补助，双职工夫妇则可享受每人每月200元补助。优厚的福利和稳定的收入，让华顺公司的返岗职工安心工作，“最近有几个年前离职的员工，在周边城市找了一圈之后，又来我们公司求职了”。

不过，也有企业面临员工流失的苦恼。无锡光元高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有的地区吸引工人的力度比较大，导致一些工人转投其他地方，“我们公司就有几个人去了外地，那边给出的待遇更好。”“除了待遇差别，导致员工流失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一些企业开工不足、产能受限，”市就业管理中心主任杨勇分析，假如外地员工返锡上岗后，一天只能干半天的活，一段时间内“吃不饱”，就可能流失到其他城市就业，“建议全市各级继续合力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形成足额复工和全员返岗的良性循环，助推经济发展的基本面持续向好”。

援企惠企，为企业减负，在这个春天尤应加大力度。据悉，从上月起，我市将连续5个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保单位缴费部分，连续3个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三项社保单位缴费部分，累计可为企业减负72.87亿元。同时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和在岗职工线上培训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并针对困难企业提高稳岗返还标准，切实降低用工成本，为企业发展和稳定就业注入强心剂。